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3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代销、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17号份额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期限:174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5日
7、预计到期日:2019年2月2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5.2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仅限于有增信措施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31期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期日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31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4,000	2018年9月4日	4,000	17.75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 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华泰证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含本公告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2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赎回的募集资金金额4,000万元)为59,6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34,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	4.9%	履行完毕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2日	5.25%	正在履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益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日	4.96%	正在履行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增利第312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赢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2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6日	5.0%	履行完毕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5.05%	正在履行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履行完毕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2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6日	5.20%	履行完毕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赢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履行完毕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遛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27日	4.0%	履行完毕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遛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4.2%	履行完毕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5.10%	履行完毕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5.50%	履行完毕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5.10%	履行完毕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遛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17日	3.8%-4.5%,为收益遛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履行完毕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遛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遛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58第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正在履行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5.00%	履行完毕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遛增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正在履行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正在履行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正在履行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遛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3.8%-4.5%,为收益遛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	4.90%	正在履行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理财产品公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9月27日	4.80%	正在履行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4.90%	正在履行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个月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4.51%	正在履行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6日	4.40%	正在履行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670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4.55%	正在履行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每7天为一期	3.35%	正在履行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31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9月4日	4.50%	履行完毕
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4.40%	正在履行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周四公享03款理财产品(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周四公享03款理财产品(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4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紧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17号份额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4日	2019年2月25日	5.20%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68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冠宏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达电声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下午2:00以电话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谢冠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将中文全称由“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handong Gettop Acoustic Co., Ltd”变更为“GettopAcoustic Co., Ltd”,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证券简称均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dong Gettop Acoustic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ettopAcoustic Co., Ltd。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6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为匹配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和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全称由“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handong Gettop Acoustic Co., Ltd”变更为“GettopAcoustic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均保持不变。

因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对应修订:

《公司章程》第四条原文为: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dong Gettop Acoustic Co., Ltd。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ettopAcoustic Co., Ltd。

以上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战略,不断开发国际国内重点大客户,公司的产品、业务运营及客户群体正全球布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新组织架构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海外市场的拓展以及国际化战略布局的实现。

三、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名称变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调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匹配性且未产生任何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名称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名称变更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调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未产生任何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的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兹定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及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及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18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666-25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王金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8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及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充分体现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全称由“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由 “Shandong Gettop, Acoustic Co., Ltd”变更为“GettopAcoustic Co., Ltd”。公司将根据以上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我们认为,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共达电声目前的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调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未产生任何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的名称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
2018年9月5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dong Gettop, Acoustic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ettopAcoustic Co., Ltd。

除上述条款内容发生变更外,《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15:00至2018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6号金地大厦8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72,827,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5,700,000股的67.5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1,407,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5,700,000股的59.2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420,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5,700,000股的8.377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60,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6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891,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82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82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82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82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827,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B0055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洁美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若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洁美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浙